附件4

晋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省级初评报告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四批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验收的工作部署，依晋城市人民政府申请，省食品安全办按程序完成对晋城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的省级初评。

一、省级初评过程

（一）评价方式

省级初评依据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办〔2021〕5号）《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食品安全办〔2023〕12号）和《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采取资料审查、现场检查（包括明查和暗访）、领导访谈等评价方式进行。

（二）评价内容

1.资料审查。省食品安全办组织第三方评价机构对晋城市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系统”中的佐证材料进行审查，并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与管理办法》（食品安全办〔2021〕5号），对基础工作、能力建设和生产经营状况三大项目共计30个指标的资料完整性、准确性、规范性逐项进行评价。

2.现场检查。11月2日至11月12日，省食品安全办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现场检查，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评审操作指南（2023版）》 抽样要求，明查检查1区1市1县、覆盖15类业态54个点位，暗访检查1市1区3县、覆盖4类业态24个点位，累计核查78个单位（晋城市没有婴幼儿配方乳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企业，2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处于停产状态，合理缺项）。11月13日至11月14日，省级初评评审组对晋城市现场检查部分点位的问题整改情况进行了抽查检查。

3.领导访谈。11月13日，省级初评评审组对晋城市政府、阳城县政府和晋城城区政府、润城镇政府和城区北街街道办事处负责同志进行了访谈。访谈主要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情况，《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关于建立健全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 推动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落地落实的意见》落实情况，以及本市开展示范城市创建主要工作情况”等相关内容进行。同时评审组就食品安全部门职责以及重点工作对晋城市教育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管局、检察院等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进行了延伸访谈。

（三）评审组人员情况

省食品安全办会同等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省食安委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食品相关领域专家以及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省级初评。

二、总体情况

（一）初评总体情况

自2021年创建工作开展以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晋城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的批示指示和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牢牢把握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着力在“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后果严罚”上狠下功夫，倒逼企业诚信经营，引导社会各方参与，形成了“全市联动、责任明晰、保障有力、运行高效、氛围浓厚、群众获益”的创建格局。积极构建了政府落实责任、部门依法履职、企业诚信经营、全民广泛参与的食品安全保障体系。全市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稳步提升，食品安全整体形势持续稳定向好，食品安全状况基本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满意度也较创建前有大幅提升。

（二）工作成效及亮点

1.强化高位推动，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是高规格领导机构“推创建”。市委、市政府将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成为最大民生工程和一把手工程，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挂帅、亲自部署、亲自推进、亲自督查，为创建工作提供有力组织保障。二是严格责任制度“管创建”。建立健全食品安全政府治理体系，出台《晋城市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实施方案》《晋城市关于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职责分工的意见》《晋城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等重要文件，通过一系列举措，切实推动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各部门食品安全责任制落实。三是加大投入力度“保创建”。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政府将食品安全监管经费和基础设施建设投资纳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建立起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每年划拨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专项经费用于保障创建工作。四是整合资源力量“抓创建”。充分发挥各级食品安全办牵头抓总协调督促作用，各部门发挥联动作用，整合各方资源，充实创城力量，全面落实各方责任。

2.强化体系建设，深化综合治理水平。一是制定《晋城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工作规则》，健全食安委及办公室工作职责，完善议事规则，制定联席会议、信息通报、风险交流、工作督查等制度，强化工作统筹协调。研究制定专家委员会、食品安全举报奖励、行刑衔接、食品安全风险预警交流会商、乡镇食品安全办建设、食品安全追溯、农村集体聚餐、餐厨垃圾收集处置等制度规范，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规制度体系，用完备的法制体系和明确的规章制度保障食品安全工作有法可依，规范化开展。二是组建晋城市农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制定完善了粮食、蔬菜、水果、经济作物、优质肉羊、中蜂、成熟蜂蜜、生猪、蛋鸡等基本覆盖全市所有农牧产业的地方标准，尤其严格生猪定点屠宰管理，构建覆盖饲养、屠宰、经营、运输等环节监管机制，实现病死畜禽及时处理、过程清洁环保、产物合理利用。开展屠宰环节大检查和屠宰企业清查登记、提档升级，压减淘汰落后产能。为晋城市农业、畜牧业生产实现有标可依奠定了坚实基础。三是建立完善大案要案提前介入和联合查办机制，加大食品案件查处力度。组建犯罪侦查队伍，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坚决查处“组织者、经营者、获利者”，斩断非法利益链条。连续多年开展集中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百日行动”，将平时打击和集中打击相结合，链条式、有组织的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得到有效遏制。聚焦重点领域，开展打击“私屠滥宰”百日行动，水产品质量安全“重拳行动”，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等行动。开展针对产品标识、校园周边食品、酒类、生食鱼生、野生动物、长江流域非法捕捞渔获物等专项检查和专项整治，保障重点环节食品质量安全。

3.全面抓好过程监督，监测能力有效提升。一是开展耕地土壤环境治理保护工程、农药兽药使用减量行动。实施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追溯”管理制度，主要农产品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9％以上。对全市食品生产企业进行风险分级，建立健全全过程的粮食质量安全管理体系，加强粮食质量抽查和专项检查，开展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二是强化能力建设。机构改革后，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基层执法装备配备指导意见，加强基层监管机构执法取证、快速检测装备建设，确保办公用房、执法车辆等满足监管工作需要。持续保障基层监管机构执法取证、快速检测装备建设，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配备了食品快速检验车、食品微生物、乳品、水质、农药残留、粮油、病害肉等快检设备，所有基层市场监管站所均配备一体化便携式食品检测箱。全市共在集贸市场、大型超市、学校、基层监管站所等场所建设快检室70家，食用农产品交易市场实现了全覆盖。

4.强化科技支撑，助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一是加强科技项目引领，将食品安全纳入重点科技计划，支持农产品安全领域科技创新，围绕中药材、小米、杂粮、生猪、肉羊等特色产业，加大与中国农业大学、江南大学、山西农业大学等高等院校开展产学研合作，在产品研发和工艺创新等方面加大科研投入，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提高农产品安全风险发现和防范能力。二是激励企业技术创新，积极培育龙头企业，推进产业化经营，促进传统农业生产转型升级。着力推进果汁饮品、药茶、肉制品、功能食品、主食糕点、酿品、中药材、丝麻八大特色产业集群建设，成立药茶、功能农业、小米、甘薯、醋业、食用菌、蜂蜜等7家农业产业联盟。山西皇城相府酒业有限公司扩建年产3000吨蜂蜜果酒项目、沁水县恒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鸡肉深加工（调理品）项目等6个项目列入省级工业领域转型升级项目。三是科技助推产业加快发展，优化升级制造工艺，实现扩能提质增效，盛世梨园、泽翘科技、樱桃山庄等17家企业先后与中国农业科学院、华中农业大学、山西农业大学等高校和科研院所开展多领域合作。龙谷仓脱脂压榨菜籽油、山里泉蜂蜜、彤康山楂红酒等一批省校合作科研农产品受到了消费者的青睐和追捧，形成强劲的经济增长极。

5.强化宣传引导，社会监督渠道畅通。一是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和全市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食品生产企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资经营单位诚信档案。支持行业协会强化行业自律，全市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强制培训率、公开承诺率达到100％。主动接受人大、政协对食品安全的执法检查和民主监督，及时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满意率达100％。二是健全食品安全投诉举报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设立举报奖励专项资金，成立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每年召开全市食品安全风险交流形势会商会，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加强应急队伍和应急装备建设，制修定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举办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三是由政府出资为全市80余万农村人口投保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各级各相关部门结合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法制宣传日、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110宣传日等活动，广泛开展“意犹味晋 食安创城”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积极打造食品安全示范街区、示范社区、主题公园，创新宣传方式和载体，构建多层次、多形式、多视角的立体宣传格局，营造了“人人有责、人人参与、人人受益”的浓厚氛围。

（三）存在不足

1.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有待加强。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体量较大，食用农产品较多依赖外地供应，在监管关口前移、加强区域合作等方面应加大探索力度。

2.“两个责任”工作基础有待夯实。在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方面，还存在企业第一责任人履职意识不强、“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流于形式等问题；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方面，部分包保干部督导责任意识及专业能力不够，主动督导、按频次督导的主动性不强，存在“季末扎堆”的现象。

3.基层监管创新能力有待提升。尤其是基层监管力量和技术手段跟不上，新技术、新装备在监管工作中的支撑作用不够明显。

（四）下一步建议

建议晋城市持续深化食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夯实基础工作，加强能力建设，强化主体责任，着力构建社会共治格局，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食品安全工作的满意度。一是坚持“零容忍”防范化解食品安全风险隐患。进一步落实“党政同责”和食品安全属地责任，各级各部门做到认真履职尽责，依法履行监管责任，对监管不严、执法不力、失职渎职的责任人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紧盯监管重点，加强监督检查，牢牢守住食品安全工作底线。实施最严处罚，大幅提高食品安全违法成本，让违法者、失信者寸步难行。二是进一步强化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进一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严格执行供货者管理、进货查验和出厂检验、生产经营过程控制、食品安全自查、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等制度，及时发现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加强企业负责人及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法律法规知识培训，强化食品安全法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提升企业内部质量安全管理水平；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切实落实生产经营过程中记录核查、全过程管理和控制等主体责任；依法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农产品和食品生产企业应对其产品进行追踪溯源，所有记录应确保真实完整、做到来源可查、去向可追；采取多种形式推动食品生产经营者自觉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不断打造树立食品安全生产经营典范，引领食品企业做强做优。三是创新驱动提升食品安全监管现代化水平。建立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从农田到餐桌”全链条全过程食品安全监管机制。创新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智慧化监管，综合运用互联网技术、大数据思维，用好用活信息化、无纸化监管平台，提升监管水平和效能，探索更多新鲜实践经验。

三、初评结论

经综合评价，晋城市坚决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要求部署，扎实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食品安全状况良好，党政同责和“四个最严”要求全面落实，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成效显著，食品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意识普遍增强，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提升，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初步形成，无被否决情形，达到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细则（2023版）》的要求，建议向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提名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并申请国家验收。